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簡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華

被　　告　邱建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繳裁判費，起訴不合程式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82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7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2至23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均未補繳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26至28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難認原告之訴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景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建霖